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重組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

臨時清盤人謹此宣佈，實施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已經修訂。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更改。如有必要，在適當時將就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附註1)
用以批准債權人計劃之債權人會議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7時正
高等法院就批准債權人計劃舉行聆訊 (須視乎法院排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附註1)
大法院就批准債權人計劃舉行聆訊 (須視乎法院排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之最後一天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之首天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為符合優先發售資格而遞交新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優先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有關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透過指定網站完成公開要約電子認購申請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
(a)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c)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之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正午12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正午12時正
終止股份發售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joegreenpanel.com/ 刊發有關(i) 配售之踴躍程度；(ii) 公開要約及 優先發售之申請水平；及(iii) 公開要約股份及 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之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之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債權人計劃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完成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完成所有復牌條件及刊發有關完成建議重組 (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新股之股票(包括當時已發行之新股、 公開要約股份、本公司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 或股份發售之退款支票，若股份發售予以終止.....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復牌及開始新股買賣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附註：

- (1) 本通函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為符合優先發售資格及於股本重組後能收到新股之新股票，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完成辦理新股之過戶登記手續。
- (3)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新股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奶黃色)將於派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 (4) 新股之股票將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為有效，惟前提是建議重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如有)未獲行使。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買賣股份的風險。倘建議重組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股份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盡快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重組進展的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10時56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關股份發售之詳情將適時載於本公司待刊發之招股章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

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該等投資者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等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等投資者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